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曉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4
電子信箱：ee147896325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01045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1045477A00_ATTCH1.odt、1045477A00_ATTCH2.odt、
1045477A00_ATTCH3.odt、1045477A00_ATTCH4.pdf、104547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10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申請辦理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該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apc.ntcu.edu.tw>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新(110)年度系統啟用日(9月1日)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。



四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
五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人員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六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七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於期限內逕寄(送)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-教育局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，蔡曉涵承辦人收，請於信封註明「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。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戶籍證件影本(需有詳細紀事)。

(三)特殊狀況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